

广汉市龙辉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雕塑工艺品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8日，广汉市龙辉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雕塑工艺品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广汉市龙辉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对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汉市龙辉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雕塑工艺品生产的专业公司，该公司投资1000万元在广汉市小汉镇凤凰村建设雕塑工艺品制造项目。项目于2014年建成投产，实际年产各类雕塑工艺品可达280个左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年，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51068112111201]0237号同意本项目备案，确认了项目建设的可行性。项目为新建环评，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13年1月由四川省有色冶金研究院完成编制，广汉市生态环境局于2013年1月18日以广环建【2013】16号文给予批复。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2014年已建成投产，截至2020年6月各项环保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试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的条件。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6月11-12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广汉市龙辉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雕塑工艺品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境保护投资88万元，占总投资的8.8%。

（四）验收范围

雕塑工艺品生产线及相应辅助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原环评由于界定不清，导致经批复的产能为木雕制品100件/年、金属雕塑80件/年、工艺品雕塑100件/年，实际建设中仅有木雕及金属雕塑两类，原环评中的工艺品雕塑实际上就包括木雕制品和金属雕塑制品两种，项目实际产能为木雕制品130件/年、金属雕塑150件/年，产能相比原环评基本不变。

经分析，项目实际建成后产能不变，仅种类有所变化，不属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范畴，不属重大变更，可在验收中解决。对比原环评本项目增加了若干废气处理设施，更有利于保护环境。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量小，污染物成分简单。

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沉淀后与办公生活废水一并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挑运用于农田灌溉。

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仅有少量工艺品表面清洗废水收集于经防渗处理的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废气排放及治理

项目木雕工艺品生产中开料、打孔、打磨等过程中产生木屑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

刷漆晾干全过程在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金属工艺品生产中中频炉熔化过程产生的烟尘经单独的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抛丸产生的粉尘采用固定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厨房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将产噪设备及产噪作业全部布设于厂房内，加强进出车辆的管理；加上厂区绿化、厂区围墙隔声，厂房隔声等措施，使其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排放及治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袋、散落物料、木屑刨花、废型砂、抛丸金属收尘、办公生活垃圾等。

①废包装袋、木屑刨花、沉淀池废渣、抛丸金属收尘及废型砂统一外售处理；

②办公生活垃圾及散落物料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③预处理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油漆桶及废沾油漆抹布，按要求集中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办公生活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挑运用于农田，项目少量工艺品表面清洗废水收集于经防渗处理的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相关要求。

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木雕工艺品生产中开料、打孔、打磨等过程中产生木屑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刷漆晾干全过程在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UV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金属工艺品生产中中频炉熔化过程产生的烟尘经单独的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抛丸产生的粉尘采用固定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厨房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加强生产运行期的设备管理，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相关要求。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经分析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相关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无需监测。

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1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

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2 类功能区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空气及敏感点环境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广汉市龙辉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雕塑工艺品制造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人员责任分明，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执行。试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种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达到此次验收监测标准限值的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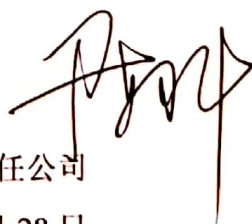
2、建立各种健全的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操作人员须通过培训和定期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与此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3、加强厂区现场生产管理，规范各类原辅材料、半成品及一般固废的堆放暂存，保持厂区环境整洁。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字：

王中琪 

广汉市龙辉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28日